



职业技术 · 职业资格培训教材

初级保卫员

五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上海分中心 组织编写
上海市职业培训研究发展中心



YZLI0890162886

第2版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职业技术 · 职业资格培训教材

初级保卫员

五级

第2版

主 编 戴 民

副主编 赵渊明

主 审 孙廷华

编 者 戴 民 赵渊明 李长生 童勤久 罗爱民

孙国强 徐志林 蔡宏光 李汇洪 于 军

何银松 张 平 朱清枫 陈银根 黄忠培

颜国伟



YZLI0890162886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初级保卫员：五级/上海市职业培训研究发展中心组织编写. —2 版.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1

1 + X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

ISBN 978 - 7 - 5045 - 9376 - 4

I. ①初… II. ①上… III. ①保卫工作-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D6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38514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 版 人：张梦欣

*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三河市华东印刷装订厂装订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7.25 印张 327 千字

2011 年 11 月第 2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2.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 - 64929211/64921644/84643933

发行部电话：010 - 64961894

出版社网址：<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4954652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010 - 80497374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上海分中心、上海市职业培训研究发展中心依据上海1+X初级保卫员（五级）职业技能鉴定细目组织编写。教材从强化培养操作技能、掌握实用技术的角度出发，较好地体现了当前最新的保卫实用知识与操作技术，对于提高从业人员基本素质，帮助他们掌握初级保卫员（五级）的核心知识与技能有直接作用。

本教材在编写中根据本职业的工作特点，以能力培养为根本出发点，采用模块化的编写方式。本教材内容共分8章，主要包括：人力防范、技术防范、消防、应急处置、职业道德、法律法规、体能技能以及保卫实用英语。

本教材可作为初级保卫员（五级）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考核教材，也可供全国中、高等职业技术院校相关专业师生参考使用，还可供保卫从业人员培训使用。

改版说明

保卫员职业的1+X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自2005年出版以来,受到了从业人员的重视和欢迎,在保卫员职业资格鉴定和职业技能培训中发挥了巨大作用。随着保卫员职业的迅速发展和不断变化,从业人员需要掌握的职业技能越来越多,水平要求越来越高。在此形势下,2010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上海分中心、上海市职业培训研究发展中心联合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和技术人员,依据保卫员职业技能鉴定细目对本职业系列教材进行了改版,以使教材能够适应社会的发展和行业的需要,更好地为从业人员和广大读者服务。

前言

职业培训制度的积极推进,尤其是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推行,为广大劳动者系统地学习相关职业的知识和技能,提高就业能力、工作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提供了可能,同时也为企业选择适应生产需要的合格劳动者提供了依据。

随着我国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和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各种新兴职业应运而生,传统职业中也愈来愈多、愈来愈快地融进了各种新知识、新技术和新工艺。因此,加快培养合格的、适应现代化建设要求的高技能人才就显得尤为迫切。近年来,上海市在加快高技能人才建设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积累了丰富而宝贵的经验。为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提升职业标准、完善技能鉴定方面做了积极的探索和尝试,推出了1+X培训与鉴定模式。1+X中的1代表国家职业标准,X是为适应上海市经济发展的需要,对职业的部分知识和技能要求进行的扩充和更新。随着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X将不断被赋予新的内涵,不断得到深化和提升。

上海市1+X培训与鉴定模式,得到了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支持和肯定。为配合上海市开展的1+X培训与鉴定的需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上海分中心、上海市职业培训研究发展中心联合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技术人员共同编写了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材。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严格按照1+X鉴定考核细目进行编写,教材内容充分反映了当前从事职业活动所需要的核心知识与技能,较好地体现了适用性、先进性与前瞻性。聘请编写1+X鉴定考核细目的专家,以及相关行业的专家参与教材的编审工作,保证了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及与鉴定考核细目以及题库的紧密衔接。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突出了适应职业技能培训的特色,使读者通

过学习与培训，不仅有助于通过鉴定考核，而且能够真正掌握本职业的核心技术与操作技能，从而实现从懂得了什么到会做什么的飞跃。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立足于国家职业标准，也可为全国其他省市开展新职业、新技术职业培训和鉴定考核，以及高技能人才培养提供借鉴或参考。

新教材的编写是一项探索性工作，由于时间紧迫，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各使用单位及个人对教材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教材修订时补充更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上海分中心

上海市职业培训研究发展中心

目 录

● 第1章 人力防范	
第1节 守护	2
第2节 巡逻	10
第3节 安全检查	43
第4节 门卫	65
第5节 查技	75
● 第2章 技术防范	
第1节 技术防范概述	116
第2节 技防系统简介	118
● 第3章 消防	
第1节 消防工作概述	132
第2节 物质燃烧原理	135
第3节 防火的基本对策	150
第4节 扑救初起火灾的一般常识	154
● 第4章 应急处置	
第1节 反恐识别	172
第2节 反恐处置	174

第3节 救护救助	178
----------------	-----

第5章 职业道德

第1节 职业礼仪	194
----------------	-----

第2节 职业纪律	201
----------------	-----

第6章 法律法规

第1节 辖区道路交通车辆安全管理相关法规	208
----------------------------	-----

第2节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基础知识	231
--------------------------	-----

第3节 刑事法律基础知识	238
--------------------	-----

第7章 体能技能

第1节 常用工具的管理与使用	250
----------------------	-----

第2节 徒手防卫与控制训练	253
---------------------	-----

第8章 保卫实用英语

实用对话	264
------------	-----

安全防范

安全防范

安全防范

第1章

人力防范

第1节 守护 / 2

第2节 巡逻 / 10

第3节 安全检查 / 43

第4节 门卫 / 65

第5节 查技 / 75

第1节 守 护

一、守护概述

1. 守护的含义

守护，即目标部位的守护，指保卫员依据法律法规和服务单位的规章制度，按照服务单位的要求，对特定的目标和部位进行看护和守卫，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进行安全防范和护卫，以确保目标部位安全的一种保安活动。守护的手段是人防为主。守护对象是特定的，包括特定的人、财、物或特定区域、特定的内容，而不是对守护单位全方位的守护。守护是保安服务工作中的一项经常性措施，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确保守护对象安全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2. 守护的特征

守护是保安勤务中重要的勤务方式，它具有自己的特点，与其他保安勤务方式有着明显的不同。

(1) 对象特定，责任重大。守护的对象主要是大型仓库、货场、油库、金库及其他单位的重点部位，社会性或营业性的展销、展览，大型文体活动及宾馆、车站、码头、建设工程等，这些场所或物品性质特殊，或地位重要，或作用重大，既是违法犯罪分子侵害的对象，也是恐怖袭击的重要目标，同时也极容易发生火灾、爆炸等治安灾害事故。这些部位一旦发生问题，就可能给经济及社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守护责任重大，不能出现差错。

(2) 地点确定，显性作业。与保安巡逻勤务相比较，守护勤务是一种相对固定的安全防范措施。这种措施要求保卫员在相对固定的岗位上执勤，守护对象一定要置于守护人员的视线范围之内，起到很强的警示、警戒作用。整个勤务活动处于明处，是一种显性作业，具有一定的危险性。

(3) 情况复杂，要求较高。在一般情况下，要求提供目标部位守护的通常是规模较大或者性质比较特殊的单位。这些单位要求守护人员具备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在复杂的情况面前守护好党政要员、国防尖端和重点项目及重要仓库等重点目标、重要部位。这些单位业务环节多，与外界联系广，进出车辆和人员多，情况复杂。要做好守护工作，就要不断提高观察和识别违法犯罪嫌疑人及其行为的能力。

(4) 哨位分散, 独立性强。守护一般是以班为单位, 分散于几个哨点, 单人在某一特定哨位执勤。守护的地点通常在那些既隐蔽又视野开阔, 既便于进又便于退的地点。有的哨位远离队部, 有的哨位位置偏僻, 遇到情况时, 请示不便。这就要求目标部位的保卫员要能独当一面, 独立思考, 独立作战。

3. 守护服务的内容

(1) 保卫员通过对特定的目标进行看护和守卫, 保卫客户安全。保安守护的目标范围十分广泛, 凡是受法律保护的人身、财产及各类对象, 都可能成为守护的目标。保安守护的目标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库房、货场的警卫守护; 展览、展销活动的警卫守护; 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的警卫守护; 企业厂房、工作车间、商店的警卫守护; 机关、企事业单位重点部位的警卫守护; 专业生产经营项目的警戒守护; 特种工艺车间的守护等。

(2) 维护守卫区域的正常秩序, 及时制止无关人员进入守卫范围。保卫员根据客户单位的要求对目标部位区域提供守护服务, 以防止各类治安事件的发生及无关人员的进入, 维护特定区域内的工作秩序、生产秩序和营业秩序。守护人员要注意保持守护区域内良好的治安秩序, 及时制止各类案(事)件发生。若制止无效, 应立即报告。

(3) 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爆炸等治安灾害事故预防工作。防火是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火灾事故是严重的治安灾害事故之一, 根据《火灾分类》规定, 火灾可分为 A、B、C、D 四类;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等级标准, 火灾可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火灾四等。防盗是预防盗窃案件的发生。保卫员在工作中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护客户单位的财产安全。防抢是预防抢劫案件的发生。

二、守护的岗位要求与勤务制度

1. 守护岗位要求

岗位要求是保证该岗位职责得到全面履行的基本条件。守护岗位要求是守护岗位职责得到全面履行的基本条件, 是守护保卫员在执行守护勤务前必须具备的素养。根据《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规定, 目标部位守护的岗位要求包括四个方面。

(1) 执行守护任务的保卫员, 应熟悉有关制度、规定及准许出入守护区域的手续和证件。有关制度、规定及准许出入守护区域的手续和证件是守护保卫员开展工作的依据和处理问题的标准。保卫员只有掌握了有关制度、规定, 才能在工作过程中熟练运用, 做到事事有据。目标部位守护有关制度包括守护场所的安全管理制度、重要物品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案(事)件发生的报告制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治安保卫工作检查、考核以及奖惩制度等。

(2) 熟悉岗位周围的地形、地物及设施, 熟悉应急设备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守

护人员应当熟悉岗位周围的地形、地貌、建筑物、道路交通状况，在了解守护区域地形环境特点的基础上应结合守护目标的性质以及自身装备条件等情况，进一步研究地形环境对守护行动的影响。守护人员应当熟悉应急设备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尤其是报警设施、消防器材的数量、型号、放置位置，消防水源的位置等。

(3) 熟记有关部门、人员的联系方式。为了便于在发生情况时能及时与外界取得联系，执行守护任务的保卫员应熟悉守护区域内可供使用的电话位置和电话号码，并要熟记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所的电话号码、客户单位保卫部门的电话号码和值班室、友邻单位的电话号码。同时，哨位之间还要规定好发生情况时的联络暗号和使用方法。

(4) 熟练掌握处置一般问题和紧急情况的方法，自身解决不了的，能及时、准确报告。保卫员在执勤时，应当忠于职守，保持高度警惕，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遇到问题要请示，事后要汇报，处置问题要有结果，结果要有登记。守护要掌握发生火灾、盗窃、抢劫、停电等常见问题的处理方法，在处置过程中要善于辨识，坚持原则，讲究方法，区别对待。

2. 守护勤务制度

(1) 交接班制度。保卫员要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按规定的时间交接班。因故不能执勤的，必须提前办理请假手续。接班人员应提前做好上岗准备，按规定着装，携带执勤用品，准时接班。接班人员到达岗位后，交接时双方先行敬礼，然后边注意观察，边进行交接班事宜。交班人员应告知接班人员本班发生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并交代需要继续办理的事项。移交勤务登记簿时，双方应签字备查。如果接班者未到或未办理交接班手续，当班者不能离开。

(2) 请示报告制度。保卫员遇到紧急情况和重大问题时要及时、具体、准确地向客户单位、上级领导和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请示、报告，不能超越权限擅自处理或决定重大问题。在执勤过程中发现可疑、违法犯罪行为或灾害事故时，应向有关部门报告，以免贻误时机，造成损失。对客户单位、上级领导及公安机关等部门有关处置紧急情况的工作指示，要立即、坚决地执行，执行结果要及时反馈，并进行详细记录。

(3) 勤务检查制度。为了保证守护工作的服务质量，保安服务公司应建立执勤检查制度，及时对执勤守护的班组或分队进行检查，以便了解情况。对督促、检查执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驻勤单位保安组织负责人或指定的勤务检查人员，负责对保卫员执勤情况进行检查。勤务检查的内容以保卫员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为主。对勤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应做好记录，重要问题应及时向上级汇报。

(4) 勤务登记制度。为了了解执勤情况，积累资料，留存备查，各具体执勤班组或分队应建立完备的执勤工作登记簿。勤务登记由当班人员负责记录，主要记载上级指示、通

知、交办的事项及值班期间发生和处理的问题。记录必须清晰、准确，不得随意涂改，并要妥善保管。

三、守护的操作规程

1. 制订科学的守护方案

(1) 根据守护目标的特征、范围、周边环境以及其他可能危害目标的情况等制订守护方案。提供守卫勤务服务的单位要了解守护目标的规模、功能、范围、特点、周边环境与守护要求，并据此制订切实可行的守护方案及备选方案。守护方案应包括守护的目的、要求，守护点的确定与守护力量的配备，守护的职责范围，守护的具体措施，紧急情况处置等内容。

(2) 确定合理的哨位数量和地点。在守卫工作中，应当根据守护目标的范围、特点及周围环境，确定适当数量的哨位，不宜过疏或过密。选择哨位时，应当尽可能选择那些既隐蔽又视野开阔，既便于进又便于退的地点。在守护实践中，还可以考虑把哨位设在犯罪嫌疑人可能作案或经过的地点附近，以便及时将其抓获。如果守护区域范围较大，可以选择在便于观察的制高点设置瞭望哨，以便及时发现可疑情况，迅速采取措施。

(3) 守护方案需经客户单位审定，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及重大活动等的守护方案需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2. 上岗前的准备

(1) 提前熟悉情况。保卫员在上岗前应提前熟悉下列情况：

- 1) 守护目标的情形、性质、特点、周边的治安情况和守护方面的有利、不利条件。
- 2) 有关制度、规定及准许出入的手续和证件。
- 3) 哨位周围地形、地物及设施情况。
- 4) 电闸、消火栓、灭火器等安全设施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
- 5) 电铃、电话等报警、通信设备情况及使用方法。

(2) 按规定着装。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保卫员上岗应当着保卫员服装，佩戴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保卫员服装和保安服务标志应当与中国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和人民警察、工商税务等行政执法机关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的制式服装、标志服饰有明显区别。保卫员服装由全国保安服务行业协会推荐式样，由保安服务从业单位在推荐式样范围内选用。保安服务标志式样由全国保安服务行业协会确定。”保卫员着装不仅是个人外观形象的体现，也是保安服务整体素质的内在表现。保卫员在工作时不得出现披衣、敞怀、挽袖、挽裤腿的情形；不得背手、插手、袖手；不得边走路边吸烟和吃东西；不得穿拖鞋执勤；不得蓄长发、留大背头

及大鬓角；不得留胡须、染发；不得留长指甲；不得戴戒指、耳环和项链。

(3) 携带经公安机关批准使用的防护用具。在目标部位守护勤务中，由于守护对象的重要性，不仅要有与门卫守卫保卫员一样的防护用具，还应根据守护对象的重要程度配备相应的武器装备。如从事武装守护的保安服务公司专职守护人员，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可以配备公务用枪。

(4) 根据需要携带对讲机等通信设备。在目标部门守护岗前准备中，一定要仔细检查携带的对讲机等通信设备。特别强调的是，在远离部队和位置偏僻哨位执勤的守护人员，要根据岗位的周围环境和地形情况选择适用的通信工具，要对通信设备的通话性能和电量进行检查，确保性能良好。

(5) 备有守护勤务登记簿。守护勤务登记簿是用来记录守护过程中发生、发现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的，是守护岗前准备的一项重要内容，守护人员上岗前一定要检查登记簿和书写工具，以便在执勤过程中能够及时真实地做好勤务记录。

3. 守护勤务的实施

(1) 固定岗位。对于规模小、防范设施比较完备和易于控制的目标，在其主要出入口、重要地段以及便于控制的位置上可以设置固定岗位，用以控制人员、车辆的出入，防止发生各种问题。严格检查进出守护区域的人员及车辆，维护秩序，保卫目标的安全。

(2) 移动岗位。移动岗位一般设置在某些安全薄弱环节和易出问题的部位、区域，通常按照一定的巡回路线和范围进行巡视、查看和守卫。对规模较大、出入口较多、保安力量有限，设置固定岗位不足以控制全面情况的守护单位，可视情况划区分片，设置一定范围和一定路线的移动岗位，以弥补固定岗位之不足。负责移动岗位的保卫员必须熟悉活动区域的地形、地物和守护设施的情况，按照规定线路和区域进行巡视、查看，尤其要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视，做到点面结合，视听并用，反复观察，不留死角，消除守护区域内的安全隐患，保卫目标安全。

移动岗位守护人员巡查时可以通过多种观察方法发现或排除守护区域的可疑情况。常见的观察方法有行进观察、蹲点观察、跟踪观察、造势观察和仪器观察。行进观察是移动岗位的守护人员在行进中对守护目标及其周围的人、事、物、车进行观察的方法。这种方法的特点是：作为观察主体的守护人员处于行进状态，观察范围广、对象多，具有动态性。蹲点观察是移动岗位的守护人员在巡视时遇到初现的、模糊不清的、难以判断的静态嫌疑目标时，蹲守在其周围进行进一步确认观察的方法。这种方法有助于守护人员深入细致地观察分析事物。跟踪观察是移动岗位守护人员对初现的、模糊不清的、难以确定的动态嫌疑目标在一定时间内进行追踪观察的方法。这种方法可以进一步扩大疑点的明朗度，有利于守护人员对疑点作出准确识别，决定是否有进一步采取措施的必要。造势观察是移

动岗位守护人员制造声势对特定的嫌疑人造成一定的刺激，再观察其行为的方法。此种方法能够进一步确认或排除疑点，但在使用时要周密设计，妥善运用，注意自身安全。仪器观察法，顾名思义，是指借助一定的仪器设备对守护范围进行观察的方法，如利用金属探测仪、红外线观察仪、望远镜等仪器进行观察。这些仪器一般用于特定的工作环境，往往能够捕捉到肉眼发现不了的问题。此种方法具有效率高、不易暴露自己的优势。

(3) 瞭望岗位。它是指选择一个或几个便于监视观察的制高点作为瞭望地点，辅助其他守护人员进行看护守卫的岗位。一般对区域范围大、分布面较广、地形复杂、观察障碍多、能见度低、设置移动岗位难以全面控制的守卫目标，应选择设置瞭望岗位。观察守护区域内及周围的情况是瞭望岗位的主要任务。瞭望观察可以采取肉眼观察和仪器观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经过观察，瞭望岗位守护人员发现可疑人员和可疑情况，除了立即向客户单位报告外，还应采取相应措施以保障目标安全。负责瞭望的保卫员必须掌握与固定岗位、移动岗位等有关人员联系的方法和信号，发现可疑情况、可疑目标应及时通报，以便相关人员做好相应的工作。

四、安全隐患的识别与处置

1. 安全隐患的含义

安全隐患，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受其他因素影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出现的不易被人发现的潜在危险，是物质危险因素与管理缺陷共同存在的一种不安全状态。无论何种性质的事故、事件、案件，一般都要经历潜伏期、爆发期和衰败期三个阶段，处于潜伏期的事故、事件和案件通常被叫做安全隐患。

物质危险因素和管理缺陷是构成安全隐患的两个最主要因素。物质危险因素一般具有一定能量或处于某种危险状态，是构成隐患并进一步转化为事故、事件、案件的物质基础。只要对物质危险因素加强管理，并采取一定的控制措施，由它所造成的安全隐患是可以控制和预防的。除了物质因素，人的危险因素也应引起同样的重视。管理缺陷主要是受人影响的活动因素，或者称为人的因素。管理缺陷包括指挥决策错误、操作人员的操作失误、管理制度缺失等。

2. 安全隐患的特点

对安全隐患特点的认识，有助于排查治理工作的顺利推进。一般来说，安全隐患具有存在形式多样性、自身隐蔽性和再生性、次生性等特点。

(1) 安全隐患具有存在形式多样性。安全隐患普遍存在，有生产经营活动就有安全隐患。它既可以存在于不同的生产经营领域，也可以存在于不同的生产经营环节。有的安全

隐患处于静态，也有的安全隐患处于动态，且动态隐患的危害性大于静态的安全隐患。

(2) 安全隐患具有自身隐蔽性的特点。明处的缺陷容易发现，大多数会在事发之前得到处理；而隐患则不同，隐蔽性是其固有的属性。有些隐患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和技术性，非经专业技术处理难以排查、辨识和排除。

(3) 安全隐患具有再生性和次生性。从客观上来讲，隐患时时、事事存在，因此具有再生性和次生性特征。治理消除了老隐患可能会伴有新隐患的产生，甚至在治理过程中又有次生隐患产生。新老隐患频繁交替和此消彼长的状态决定了隐患排查工作的艰巨性和长期性。

3. 安全隐患的类型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将安全隐患分为不同的种类。如果按照属性和特征进行分类，可以分为事故隐患、事件隐患和案件隐患三类。如果说安全隐患是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那么根据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性质进行分类，可以分为物理性危险、有害因素，化学性危险、有害因素，生物性危险、有害因素，心理、生理危险、有害因素，行为性危险、有害因素和其他危险、有害因素等。

4. 安全隐患的识别

(1) 盗窃安全隐患的识别。盗窃是常见的侵财性案件，对盗窃案件安全隐患的识别主要从意识防、制度防、人防、物防和技术防等方面进行。意识防的安全隐患是指人们缺乏防盗意识，没有意识到盗窃犯罪会对国家、单位和个人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没有意识到防盗的重要性，从而在安全保卫方面疏于防范，留下安全隐患。制度防的安全隐患指有关的制度未制定、完善和落实的情况。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8条的规定，单位应当制定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中，与预防盗窃相关的制度有门卫、值班、巡查制度，工作、生产、经营、教学、科研等场所的安全管理制度，现金、票据、印鉴、有价证券等重要物品使用、保管、储存、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防的安全隐患就是这些制度未制定、不完善和不落实的情况。人防的安全隐患指守护人员在守护过程中出现的不按照规定执勤的情况。如执勤过程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注意力不集中，脱岗、擅自离岗，未按规定交接班等。物防方面的安全隐患是围墙、周界防护网、防盗锁柜等防范设施存在不牢固、没关好和被拆除等问题。技防的安全隐患指技防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电源缺失、线路故障、设备故障、监控死角、无人值守等情况。为了能够及时发现这些隐患，避免发生不必要的损失，守护人员要经常对技防设施进行维护（包括硬件、软件维护）、保养。

(2) 火灾安全隐患的识别。火灾安全隐患是指存在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导致火灾的可能性或在火灾发生时产生一定危害的后果。火灾安全隐患可能是设施安全隐患、建筑安全隐患、规划安全隐患和区域安全隐患等。

(3) 泄漏安全隐患的识别。泄露安全隐患的识别就是采用直观经验法或者借助仪器设